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一百一十八）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
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 · 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中小学 法制教育的决定.....1	1
中共汕头市委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当前教育改革与 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3	3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全面 推进素质教育大力振兴教育事业的决定.....23	23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农村中 等技术教育的决定.....41	41
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53	53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教育 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78	78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 发展的决定.....89	89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 推广桂东县教育改革和发展经验的通知.....112	112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 湖南省特困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的通知.....115	115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 发展的决定.....117	117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意见.....	140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1 9 9 9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60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县(市、区)党政领导基础教育工作责任目标考核方案》的通知.....	166
县(市、区)党政领导基础教育工作责任目标考核方案..	166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	171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188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 市中小学法制教育的决定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五日）

为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明的法律意识”的要求，增强中小学生的法制观念，市委、市政府就加强我市中小学的法制教育作如下决定：

一、各级党委、政府和教育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中小学加强法制教育的重要性的认识。邓小平同志早在1996年就指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中指出：“大、中、小学校要把法制教育列为学生的必修课，做到教学有大纲、学习有教材、任课有教师、课时有保证，使学生的法制教育规范化、经常化、正规化。”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指出：“青少年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大专院校、中学（包括中等技术学校）小学都应当开设法制教育课。”对中小学生进行法制教育，是全民法

制教育和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国民素质，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战略目标的迫切需要，也是推进我市依法治市进程。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城市的重要基础工程。各级教育部门及中小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这项工作，使我市的中小学法制教育走在全国前列。

二、我市组织编写的《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小学版、初中版、高中版，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以下简称《读本》），是我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重大成果，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及千秋”的大事。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要认真做好《读本》的教学工作，研究制定教学计划，落实师资力量。该《读本》从1998年上半年开始组织教学。要保证必要的课时、师资，列入考试科目。考试方式可适当灵活，注重实效。

三、中小学法律教育要同思想道德教育和相关社会实践相结合，采取法律知识竞赛、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使法制教育生动具体，学生喜闻乐见，易于接受。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中小学法制教育及相关社会实践活动要给予关心、支持和协助。

四、市、区教育部门要选择若干中小学校建立

《读本》教学工作联系点，经常研究，加强指导，不断总结推广法制课教学经验。同时加强对面《读本》教学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市、区普法主管部门要大力协助、配合和指导教育部门抓好中小学法制教育工作。

五、市教育部门近期要抓紧培训能够胜任《读本》教学工作的教师，以保证教学质量。

六、新闻单位要加强对中小学法制教育工作及《读本》推出的宣传报道，使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这项工作，营造良好的法制教育氛围。

中共汕头市委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当前 教育改革与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为贯彻党的十五大和省第八次党代会、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落实“科教兴市”发展战略，建设教育强市，以改革和创新的精神，不断深化教育改革，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进教育现代化、特作如下决定：

一、我市教育发展二十年的主要成就和跨世纪发展的主要目标

（1）改革开放20年，是我市教育事业发生

巨变的20年。在邓小平理论和党中央“科教兴国”战略指导下，我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充分发挥经济特区优势、侨乡优势，大胆改革、勇于实践，全市教育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教育规模及整体实力得到长足发展，教育质量、教育效益显著提高，教育事业呈现蓬勃发展的势头，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办学规模不断扩大，事业发展速度加快。

1994年，基本完成高标准扫除青壮年文盲；1996年，基本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目前，全市小学入学率达99.84%，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96.83%。

20年间，全市各类学校（含幼儿园）由1208所增至2042所，在校学生数由52.5万人增至105.5万人，分别比增69%和101%。

——教育投入逐年增长，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教育质量明显提高。

20年间，全市普教经费总投入为80.7亿元，其中中小学校舍建设投入26.9亿元，新建、改建、扩建中小学校舍3020所次，竣工面积530万平方米，95%以上的校舍实现楼房化；中

小学馆藏图书达 1 0 5 1 万册，常规仪器设备总值达 9 0 0 0 万元，基本完成仪器设备配套达标任务；建立各级教育基金会 2 2 4 个，到位资金 1 . 4 亿元；为高等中专院校输送新生 6 . 6 万人。

——结构基本合理门类比较齐全的办学体系逐步形成。

基础教育进入了建国以来最好的发展时期；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迅速，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重点的成人教育成绩显著；1 9 8 1 年创办的汕头大学于 1 9 9 6 年顺利通过“2 1 1 工程”部门预审。基本形成从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到成人教育协调发展的比较完整的教育体系。

——教师队伍建设得到加强，教师素质得到提高，教师待遇得到明显改善。

教师学历达标率，小学由 5 5 % 上升至 9 7 . 0 3 %；初中由 1 8 % 上升至 8 5 . 7 4 %；高中由 4 2 % 上升至 5 9 . 9 2 %。教师住房状况大为改善；教师收入大幅度提高。

（2）我市的教育事业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教育的规模、结构、效益、质量，总体上还未能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还未能适应人民群

众对教育日益增长的需求，特别是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还有待进一步落实，事业发展不平衡、教育经费不足。解决这些问题，就要求我们，要坚持优先发展教育，坚持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坚持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3）党的十五大把“科教兴国”确定为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的发展战略，市第七次党代会把“科教兴市”作为实现今后五年跨世纪发展目标的三大战略之一，对汕头教育改革和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我市跨世纪教育改革发展的基本思路是：坚定不移地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坚持教育“三个面向”。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在加快教育改革与发展中，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普及与提高、重点与一般、当前与长远、改革和稳定的各种关系，切实巩固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作为教育现代化的奠基工程，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加快教育信息化和现代化进程。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教育体制的基本框架。从现在起至2010年，我市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

——进一步巩固“普九”成果。2002年，全面完成薄弱学校的改造任务，提高“普九”的整体水平。

——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至2003年，龙湖区、金园区、升平区高中阶段入学率达到85%，达濠区、河浦区达到80%；到2005年，达濠区、河浦区和潮阳市、澄海市、南澳县地区的高中阶段入学率达到85%；至2010年，全市大部分农村地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调整职业教育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并完善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求相适应，与普教、成教相沟通的职教体系。对现有中专学校合并调整，提高办学规模和效益；创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力争于2010年秋季开始招生。

——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体制，采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形成多元化的办学体制。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教育信息化推动教育现代化，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要从教育改革的实际需要出发，大力开发并利用现代化教育资源，坚持科研兴教，逐步建设网络健全、充满活力、具有完善激励机制的教育科研体系；逐步形成教育观念现代化、教育科研现代化、教育手段现代

化的运作机制；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示范性学校，建设一批规范办学的教育强镇、教育强县（区、市），提高教育的质量和水平，使我市教育综合实力居全省前列。

——进一步支持办好汕头大学。继续促进高等教育和高校科研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汕头大学在知识创新、人才培养和科技进步等方面的作用。

——加强教育的国内外交流合作，提高教育开放水平。吸收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教育理论与实践经验，建设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教育体系。

二、巩固“普九”成果，积极发展高中阶段教育

（4）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化教育管理体制变革，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教育的需求。切实做到认识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切实落实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进一步完善区县（市）、镇、村三级办学，区县（市）、镇两级管理、以区县（市）为主的体制。要把重视人才培养、保证教育投入、为教育办学事、确保教育发展各项目标的实现，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

的重要内容和政绩考核的重要标准。

(5) 落实学校设置规划，抓紧新校舍建设。市及县(市)规划部门应根据各区县(市)“普九”、“普高”的需要和本区域各片区、各镇(街道)、村(居委)人口数和适龄儿童少年数以及高中阶段学生数的实际和发展趋势，切实规划好学校的布局 and 用地。切实解决城区中小学“入学难”问题。

旧城区改造或新区开发，开发单位都必须按规划配套建设好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未规划配套校舍的，不得立项和动工。这项工作由市、区县(市)建设委员会(局)牵头实施。

(6) 改造薄弱学校，提高“普九”整体水平。要按“三承担”(承担学校校舍建设、承担筹措教育经费不足部分、承担学校管理)的原则，把“改薄”的责任落实到区县(市)、镇(街道)、村(居委)学校。按照“因地制宜、积极推进、分类指导、分类实施”的原则，分期分批对213所薄弱学校进行改造。到2002年，各区县(市)改造薄弱学校的任务是：龙湖区7所、金园区6所，升平区9所，达濠区7所，河浦区5所，南澳县8所，澄海市61所，潮阳市110所。

——要加大薄弱学校建设投入，进一步改善办

学条件。要把“改薄”与扶持老区、山区、贫困地区的教育结合起来。各区县（市）政府必须严格执行与省政府签订的合同，落实改造薄弱学校专项资金，保证校舍、设备建设所需经费按计划及时到位。市委、市政府决定：从1999年至2002年，每年筹措1000万元作为改造薄弱学校专项资金，其中市财政400万元、市直教育费附加400万元、教育基金200万元。

——加强薄弱学校领导班子和师资队伍建设，改善薄弱学校生源，提高教育质量。要配好薄弱学校的校长，并试行学校领导干部校际之间定期轮换任职的办法；每年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到薄弱学校任教，充实薄弱学校师资队伍。采取鼓励、安排等级学校骨干教师到薄弱学校任教、支教，或示范教学、推广教育教学经验、培养学科带头人等方式，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改造薄弱学校的重点在初中，要完善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升学制度，探索建立多种升学办法并存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推进学生合理分流。

——合理调整学校布局，提高办学效益。要加大调整学校布局的力度。对设置不合理、办学不规范、不具备基本办学条件的学校，予以撤销或合并。

每所小学、初级中学的规模不少于 1 2 个标准班。与此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部分城区学校规模过大的问题。省、市、区县（市）一级学校都必须承担帮、带薄弱学校的任务。

（7）发展特殊教育。把残疾儿童少年同步接受义务教育纳入巩固提高“普九”规划统筹安排。改善市聋哑学校办学条件并增设盲童教育。人口在 3 0 万人以上的区县（市）要建设一所特殊教育学校或采取多种办学形式，保证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8）积极实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提高劳动者的整体素质。在巩固提高“普九”同时，要积极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要制订好分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规划，积极主动地抓好新校建设工作。市辖各区要在城乡结合部规划兴建若干所寄宿制高中，力争尽快建成招生。潮阳市、澄海市、南澳县同样要高度重视抓好城区高中阶段学校的规划和建设。从 1 9 9 9 年至 2 0 0 3 年市每年筹资 2 0 0 0 万元专款，主要用于扶持各区县（市）“普高”工作，各区县（市）也应相应筹拨专款。

要根据各地实际，逐步实行完全中学的高中与初中分离，扩大高中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效益。汕

头侨中、聿怀中学、特区林百欣中学、汕头二中、达濠侨中等学校，要逐步取消初中部，最迟应于2002年不再招收初中新生。

要改革目前普通高中比较单一的升学预备教育模式。要依据各校的实际和可能，分别实行升学预备教育、就业预备教育或综合型预备教育模式，也可举办侧重于文科、理科、外语、体育、艺术等方面的特色学校或特色班，发展学生特长，更好地适应社会需要。

（9）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转变教育观念，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和质量观。要面向全体学生，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使每个学生的综合素质都得到提高，培养学生的个性和特长。要加强德育工作，培养学生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要教育学生积极进取、健康向上、学会做好、学会学习、学会关心、学会创造。要加强青少年学生的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后进生转化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违法犯罪率。

——推广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提高教学质量和效益。加快普及计算机教育；建立覆盖全市的教育信息网络和教育教学资料库；加强教育教学软件

的开发和运用，不断提高现代教育技术装备水平和使用效率。改革传统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逐步提高学生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和适应信息社会的素质。

——严格执行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尤其要保证音乐、美术、劳动（劳技）及活动课程的开设。要努力做到教育教学活动中理论与实践、动脑与动手、教育与生产劳动的密切结合，使每个学生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得到和谐发展。

——建立和完善德育基地、劳动基地和科技基地。要以区县（市）、镇或学校为单位建立和完善德育基地、劳动基地或集爱国主义、国防、法制、劳动技术等教育为一体的教育实践基地，同时要创造条件让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当前，要着力抓好科技教育基地的建设，由各部门各行业推荐科技含量较高的科研、生产单位，组织学校师生定期参观、学习和参与科学试验。

（10）完善教育评估体制，促进基础教育的改革和与发展。建立起操作性较强的素质教育综合评估体系；完善学生素质综合评价制度和教师、学校评价制度。各区县（市）要逐步建立健全区县（市）